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31 号

**致：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疏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30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7名未到场股东委托了代理人代为现场表决。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发布《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6月30日上午，公司按公告中的议案及提前备于公司的

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盖章。

经本所律师见证，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九）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十）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77.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2.5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胡祥峰

朱楠

2022年6月30日